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3年10月9日 113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深研及推廣原住民族知識，以達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目標，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於本學部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強化學科整合，落實與提升原住民族研究。
- 二、務實推展原住民族精神，提供國家社會民族政策之釐訂。
- 三、落實民族議題推展、關懷，關注臺灣原住民族相關重大課題。
- 四、尊重多元文化、發揚社會正義及正視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發展。
- 五、積極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人才。
- 六、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與樂舞、傳統生活技能、社會制度、傳統信仰與祭儀、生態利用、部落倫理與禁忌等領域之研究。
- 七、建立原住民族資料庫，包括出版品、教材、課程設計和學生作品，方便學術研究及公眾查詢。
- 八、整合聯繫區域族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採無給職，由學部長就本學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中心主任得依業務需要，聘任本校七至九人具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部落產業發展專長之學者為本中心成員，得設立推動小組以協助業務推動，並遴聘校內外專業顧問若干名提供諮詢意見。

本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並依業務需求設立原住民族教育文

化組、部落產業推廣組。

第四條 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及空間之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